

收废品意外“收”到6900元

退役军人急寻失主如数奉还

□ 张燕 马雪

3月8日,在冠县辛集镇辛集村村民于其海的家中,两面大红锦旗挂在墙上,格外显眼。于其海是一名退役军人。在部队时因训练受过伤,虽然现在每个月都能享受补贴,但他闲不住,退役后,干起了废品收购的工作。

2月27日中午,于其海趁着休息时间整理上午收购的废品,在一辆三轮车的车斗里,他发现了一件用破旧的手绢包着的物品。“出于好奇,我打开了手绢,没想到,里面竟然有五沓钱,我仔细数了

数,一共6900元。”于其海回忆道。“上午的几家顾客都是上年纪的人,这些钱对他们来说可不是小数目。”于其海心里很着急,但一时间怎么也想不起来三轮车是从哪户人家收的。

于其海顾不得吃饭,急忙赶到冠县辛集镇人民政府,将钱交给办公室工作人员,并描述了事情经过。“我只能确定失主是在丁刘八寨村。”于其海说。工作人员立即驱车带领于其海赶到丁刘八寨村,逐个胡同、逐户进行查找。

当走进丁凤芹家时,于其海猛地想起来三轮车就是在她家收的。丁凤芹患

有小脑萎缩,对于为何将钱放到三轮车上,她自己也不清楚了。

“这钱是她这些年一点点存下来的。6900元失而复得,她高兴得不得了,太感谢这位大兄弟了!”丁凤芹的儿媳丁张延华说。

面对丁凤芹一家人的感谢,于其海摆摆手说:“这没什么,拾金不昧是传统美德,作为一名共产党员、一名退役军人,我更应该这样做。”

于其海退伍不褪色,2018年,他因勇救落水司机,被授予“山东省见义勇为模范”“聊城好人”等荣誉称号。

一受伤苍鹭成功获救

本报讯(沈欣欣)3月6日,东阿县公安局铜城派出所联合东阿县林业发展中心成功救助一只受伤的国家二级保护动物——苍鹭。

当天下午,铜城派出所接到辖区热心群众报警,称在东阿县张大人集村发现一只受伤的“大鸟”,请求予以救助。

接警后,民警迅速赶到现场,经比对确认,该“大鸟”为国家二级保护动物苍鹭。经初步检查,这只苍鹭翅膀处受伤,不具备飞行能力。

随后,民警将苍鹭带回派出所照顾,并立刻联系了东阿县野生动物保护部门。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工作人员在仔细检查后发现,这只苍鹭右翅骨折,立即将其送至野生动物收容救助站,并对其进行了清创、消炎、包扎伤口等救治。待其伤口痊愈后,再放归大自然。

野生动物保护部门工作人员表示,苍鹭一般栖息在江河、溪流、湖泊、水塘等水域岸边及其浅水处,主要以小型鱼类、泥鳅、虾、蛙和昆虫等为食。接下来,他们将对这只苍鹭进行专业救助,待其完全康复、具备放生条件后,再及时将其放生。

同时,东阿县林业发展中心呼吁广大市民,关爱保护野生动物,保护濒危物种。若发现因迷途、受伤、病弱、受困等原因需要救助的野生动物,市民可直接与东阿县林业发展中心野生动物收容救护站联系。



万物复苏 鲜花俏销

3月8日,市民在高新区一花店选购鲜花。春天到来,万物复苏,水城各大花卉市场的鲜花热销,康乃馨、百合、玫瑰等品种受到消费者欢迎。

文/图 本报记者 许金松



克克聊民法³

陈程说:“李桃,你还能干成什么?”

陈程说这句话时,是下午三点。十年前,也是这样一个午后,陈程在学校后门那棵歪脖子树前,紧张地向李桃表白。

毕业后结婚的第三年,陈程出轨了,他给的理由是,没有孩子总感觉家不像家。李桃选择原谅他。后来,孩子的到来似乎并没有让陈程变得恋家,相反,他以孩子晚上哭闹为由搬去书房睡了。孩子与家务占满了李桃的时间,她被迫辞职,整日忙碌,可她并未抱怨。

这天下午,李桃正在取洗衣机里的衣服时,孩子醒了,她手忙脚乱地挂上衣服,匆忙地从客厅往卧室跑的时候摔倒了,她还没爬起来,坐在沙发上玩手机的陈程看

了她一眼,嫌弃地说:“李桃,你还能干成什么?”

就在那一刻,李桃下了决心,她要离婚。李桃爬起来,哄好孩子,开始收拾行李。她收拾的是陈程的行李。

她从卧室里推出来行李箱的时候,终于引起了陈程的重视,陈程说:“你这是干什么呢?”她说:“陈程,我打算离婚。”陈程说:“你发什么疯?到底怎么了?”

李桃没说话,打开门把皮箱推出去,弯下腰拿起门口陈程的鞋顺势也扔出去了,然后她看着陈程说:“你现在出去,马上。”陈程恼羞成怒:“李桃,这房子是我家买的,要出去也该是你出去。”

房子是李桃的婆婆在他们结婚后第二年买的。当时婆婆只身一人坐飞机从海城飞到这里,买了房子就走了。

李桃站在门口,她看着陈程,忽然觉得十年前那棵歪脖子树枯了。

(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背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零六十二条 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为夫妻共同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

- (一)工资、奖金、劳务报酬;
 - (二)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
 - (三)知识产权的收益;
 - (四)继承或者受赠的财产,但是本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
 - (五)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
- 夫妻对共同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

点评

房子到底是陈程的个人财产还是夫妻共同财产?民法典说,是夫妻共同财产。虽说房子是陈程的妈妈全资购买且登记于陈程名下,但是陈程妈妈赠与时没有明确约定,这房子只赠与陈程一人,李桃不能共有。

根据民法典规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受赠的财产为夫妻共同财产,除非赠与时明确说只归一人,配偶不能共有。

一句话总结:婚后父母为孩子购买的房子,有约定按约定,没约定按共有。所以,这房子是陈程和李桃的夫妻共同财产。

聊城市人民检察院 王克

防控疫情



不聚集



戴口罩



勤洗手



多通风



文明
健康
绿色
环保

聊城晚报 公益广告